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51 号）获悉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南药业”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3001570、GR202033008107，发证日期均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规定，公司及川南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（即 2020 年至 2022 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及川南药业 2020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，因此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